

合同编号：

检测项目合作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委托单位（甲方）：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邮编：463100

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西上公路西段南侧

邮编：463800

电话：0396-6972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餐饮具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部分任务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项目

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餐饮具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部分任务。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乙方应具有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上报抽检平台。

3、乙方须具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进度按时完成A包：共计900批次的抽检任务。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6、其他要求

(1) 乙方合同价应为含税价，合同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企业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企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其他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2) 验收要求：乙方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配合采购人准备成果材料报送负责抽样的主管部门审查，项目通过抽样的主管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应保证抽样、检验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 1 次，扣除检验费用 5 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发现问题发现率及抽样程序合法性，每次抽样出动抽样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5) 在发生复检活动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找到同意承接复检任务的机构，不能找到复检机构的，每批次扣 5 万元；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每出现 1 次，扣除检验费用 3 万元，2 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取消检验资并解除合同；乙方如具有食品安全抽检复检资格，必须承接甲方安排的合法复检任务，如无合理理由，拒接 1 次复检任务扣除检验费用 3 万元。乙方必须保证抽样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抽样程序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6、所抽检食品根据产品特点及监管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检验项目，每批产品按照招标文件中食品检测项目价格及实际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7、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合同书》代表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错误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双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8、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合同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详见附件，本次中标28大类179个食品细类，单批次总价为175957.00元，平均每个食品细类的检验价格983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需承担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A包：共计900批次的抽检任务)。检测费用为8847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

项目按检测批次据实付款。批次检测完成，通过负责抽样的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在县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验收合格，支付比例100%。

3、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四、甲方陈述

1、乙方已经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

护、竞业禁止合同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合同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 1、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 2、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 3、乙方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2、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八、合同的有效期、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3个月为一考核期，考核期内，严重不达标或者消极怠工不配合甲方工作可直接解除合同。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如双方依据本合同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合同/合同的效力。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条款内容，如有附件在下页列明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张杰 (签 章)		
	签约代表	印华 (签 章)		
	电话	18300721222		
	邮箱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慧冲 (签 章)		
	签约代表	王明宇 (签 章)		
	电话	13700885712		
	邮箱	sczyhspjc@163.com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蔡县西上公路 西段南侧	邮 政 编 码	4638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帐 号	41050174730800000048			

单位合同章



2025年6月30日

